

炼钢作业部板坯机清能力提升项目设计及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首京唐 2024 炼钢技改-09/0610-2440NG030001/24)

项目所在地区：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

一、招标条件

本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炼钢作业部板坯机清能力提升项目设计及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178 万元，招标人为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在 3#、4#连铸机的中间铸坯出坯跨布置一套四面火焰清理装置，提高炼钢部板坯清理年处理能力 120 万吨/年，项目实施后，板坯在线清理能力将达到 200 万吨/年。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炼钢作业部板坯机清能力提升项目设计及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炼钢作业部板坯机清能力提升项目设计及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冶金行业甲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的资料：1)、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内容包括本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楼 206 会议室（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楼 206 会议室（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七、其他

1. 招标编号：首京唐 2024 炼钢技改-09/0610-2440NG030001/24

2. 项目名称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炼钢作业部板坯机清能力提升项目设计及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

3. 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首钢京唐公司院内

4. 建设规模及工期：

4.1 建设规模 在 3#、4#连铸机的中间铸坯出坯跨布置一套四面火焰清理装置，提高炼钢部板坯清理年处理能力 120 万吨/年，项目实施后，板坯在线清理能力将达到 200 万吨/年。

4.2 工期要求：

设计工期要求：2024 年 04 月 01 日完成地基处理施工图设计；2024 年 4 月 20 日完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2023 年 6 月 20 日完成全部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

交货期：2024 年 8 月 20 日根据现场施工进度，设备陆续进场，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保证施工节点完成。

热负荷试车：2024 年 12 月 23 日清理第一块板坯；

竣工验收：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性能考核：2025 年 3 月 31 日。

5. 招标范围：

设计承包范围：本项目能源介质以火焰清理区域 TOP 点为界，TOP 点以上管路含附件不在本承包设计范围内，TOP 点以下管路含附件在本承包设计范围。本项目总承包设计内容包括区域内所有项目内容，具体包括地基处理、建筑、工艺、暖通、给排水、热力、电气、自动化、信息化、网络、电信、能源介质、安全、消防、总图、原有设备设施拆改等所有专业详细设计等全部设计工作，同时该项目液压站属设备利旧，需要总承包单位负责设计时统一进行考虑，总承包单位对项目的整体工艺、设备性能负总责，对项目投资概算限额设计负责，同时设计范围包括项目所有专业的设计工作，并配合发包方完成项目规划验收、安评等所需的设计工作，包括安全、消防专篇等内容的编制工作。

设备供货范围：包括火焰清理密闭室内所有设备设施、空气阀站、氧气阀站、燃气阀站、湿电除尘等项目相关的全部设备设施，其中湿电除尘器本体部分包含所供货设备的安装工作（含除尘器入口至出口范围的所有设备）。

承包人负责试运行、性能测试、考核、达标达产、设计及设备消缺、工程验收、资料提交、售后服务、并确保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等，以及上述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表现出的任何

实际
务
210

设计及设备缺陷的修复工作，承包人需要对上述范围内的设计和设备供货承担相关责任。

具体内容范围详见技术规范书。

6. 合格的投标人：

6.1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6.2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 投标人应具有企业资质：冶金行业甲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6.3 财务要求：需提供近 3 年（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或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率、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

6.4 信誉要求：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且在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6.5 业绩要求：近 5 年（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工程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6.6 承诺保障农民工工资。

6.7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6.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9 本次招标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据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登陆“信用中国”网上查询，确定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

7.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3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8.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2 月 23 日—2024 年 0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时至 17:00 时。

地点：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楼 206 会议室（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 650 000 005 241 02

9. 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的资料：

1)、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5日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5日9：30（北京时间）。

12. 投标、开标地点：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楼206会议室（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联 系 人：吴盛中

电 话：0315-8871755

电子邮件：26196576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联 系 人：王小勃、秦鹏飞

电 话：0315-8872301

电子邮件：qinpf@bjzb.com；wangxb@bjzb.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小勃（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